

广东省教育厅

急 件

粤教外函〔2015〕111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国家公派 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做好 2015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留金法〔2014〕5072 号），2015 年，广东省教育厅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继续联合开展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请各有关单位做好项目的宣传、选派、管理等各项工作。现就项目实施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范围及规模

该项目从我省省属高校选派、资助 100 名优秀教师赴国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访学研修。

二、选拔对象及条件

根据省教育厅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的协议，选拔对象应符合 2015 年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见附件 2）。

三、资助标准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省教育厅共同资助留学人员的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公

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提供。

四、受理申请

请各校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报名，于4月6-20日期间登录网址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并于4月21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达指定地址（报送地址：广州市中山大学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办公楼510室 广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材料清单、网上报名指南详见附件3、附件4。请各校根据文件要求按时统一提交网上资料和纸质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陈先哲，020-85213353，13826446223；省教育厅交流处：周柳余，020-37627706。

附件：1. 留金法〔2014〕5072号文

2. 2015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选派办法

3. 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4. 2015年“地方合作项目”网上报名指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教育厅

急 件

粤教外函〔2015〕111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国家公派 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做好 2015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留金法〔2014〕5072 号），2015 年，广东省教育厅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继续联合开展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请各有关单位做好项目的宣传、选派、管理等各项工作。现就项目实施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范围及规模

该项目从我省省属高校选派、资助 100 名优秀教师赴国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访学研修。

二、选拔对象及条件

根据省教育厅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的协议，选拔对象应符合 2015 年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见附件 2）。

三、资助标准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省教育厅共同资助留学人员的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公

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提供。

四、受理申请

请各校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报名，于4月6-20日期间登录网址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并于4月21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达指定地址（报送地址：广州市中山大学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办公楼510室 广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材料清单、网上报名指南详见附件3、附件4。请各校根据文件要求按时统一提交网上资料和纸质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陈先哲，020-85213353，13826446223；省教育厅交流处：周柳余，020-37627706。

附件：1. 留金法〔2014〕5072号文

2. 2015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选派办法

3. 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4. 2015年“地方合作项目”网上报名指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做好 2015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留金法[2014]5072 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人事）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15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以下简称西部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即将开始。请根据项目总体安排和要求，认真做好各项组织筹备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请各地从贯彻落实国家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及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的选拔、派出、管理和回国等各项工作。

二、选拔计划

1. 选拔规模

2015 年西部项目总体选拔规模为 1100 人年，地方合作项目总体选拔规模为 1000 人年。其中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具体规模请参阅各项目指南。

2. 选拔类别及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12 个月；

（留学期限在 6 个月以下的仅限“科研团队”、“地方子项目”及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申请人填报）。

博士后：留学期限 3—24 个月。

3. 选拔专业领域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学科、专业领域。

重点支持地方重大工程、重点学科和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地方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对人才培养的需求。

三、选拔范围及条件

选拔范围由各地根据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的协议自行确定。选拔对象应符合 2015 年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有关项目指南的要求（请查阅国家留学网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选派办法”、“派出渠道”）及各地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组织实施

选拔办法采取推选单位、地方、国家三级选拔体系，即由推选单位负责推荐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申报，由各地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资格审查及组织专家初审，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终审、确定录取名单。具体要求如下：

1. 签署 2015 年项目合作协议、组织申报

请各地研究制定 2015 年项目选派规划（须附本地区 2015 年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于 12 月 19 日前以公函形式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根据项目整体规划统筹安排 2015 年协议签署工作。

请各地根据协议确定的规模及项目实施规划，指导各推选单位做好项目的申报组织工作。

2. 受理申请

① 学号：候选人学号将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 信息平台）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学号共 12 位，由当年年度（4 位）+各省代码（4 位）+序列号（4 位）构成。

② 申请材料（请查阅国家留学网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应提交材料”）：候选人须按要求提交纸质材料，并按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应提交的材料扫描上传（《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报名。纸质材料请各受理机构保管。

③ 数据审核: 请各地认真审核书面申请材料和网上报名信息, 确保信息的真实有效及一致性。各受理单位的网上登录地址为:
<http://apply.csc.edu.cn/managerlogin.asp>。

3. 评审录取

① 初审

初审工作由各地负责组织实施, 主要分为四个步骤, 第一, 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第二, 按评审工作说明(参考 2014 年提供版本), 对符合条件的人选组织专家评审; 第三, 按要求组织、填写《专家评审意见表》(参考 2014 年提供版本)中地方专家及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确保填写完整, 并须加盖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第四, 及时通过信息平台逐一上传《专家评审意见表》并提交初审合格候选人信息。

② 终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通过通讯评审或视频面试的方式, 对初审合格人员进行评审, 并确定录取人员名单。2015 年专家终审工作将于 6-7 月进行,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③ 录取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国别、留学院校及留学期限将按照其申请时填报的确定。2015 年被录取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将保留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年), 逾期自动取消。

被录取人员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 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被录取人员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 2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五、选派工作安排

1. 12 月 19 日前: 各地研究制定本地区 2015 年选派规划(须附本地区 2015 年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并以公函形式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

2. 4 月 5 日前: 各地布置、组织本地区项目选拔工作;

3. 4 月 6 日-4 月 20 日: 候选人进行网上报名;

4. 4 月 25 日前: 各地以公函形式提交申请受理情况;

5.5月22日前：各地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审、以公函形式提交“初审工作总结”、“初审合格人员名单”及电子版，并通过信息平台网上提交初审合格人员信息及《专家评审意见表》；

6.6月-7月：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

7.8月：公布录取结果；

8.9月起：语言培训，符合条件人员陆续派出。

六、重点需注意的问题

1.关于录取计划计算方式

根据财务制度要求，从2015年起，西部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将按照协议人数进行录取，即协议规模50人/年，则最多录取人数不超过50人。请据此制定选派计划。

2.关于《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是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请各地按照推选单位填写的“单位推荐意见”在信息平台中进行完整输入。

3.关于工作流程及要求

请各地根据2015年选派工作安排，制定本地区2015年选派工作计划，并分别于2015年4月25日、5月22日前，按要求以公函形式提交申请受理工作情况、初审工作情况及初审合格人员名单。为保证工作进度，请严格按上述时间制定本地区工作计划，确保各阶段工作如期完成。

请各地严格按照“本地区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组织申报及地方专家初审工作。初审合格候选人中，申报地方“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人员所占比例应达到总数的80%方能启动终审工作。请各地在提交“初审工作总结”及“初审合格候选人名单”时，注明其中为“重点学科、专业领域”人员比例。

4.关于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

2015年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仍将按照教务教学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科研管理三个专业进行选派，请各地按照项目指南加强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工作，对不符合申请条件及非现岗人员按淘汰处理。

5.关于外方邀请信

从2014年开始，申请人须取得外方正式邀请信方可申报西部项目及地

方合作项目。2015 年将进一步加强对邀请信的审核力度,请参照国家留学网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应提交材料”中相关内容,指导申请人准备邀请信并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作淘汰处理。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建议,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项目部联系。

联系人: 李晔、王鲁蒙、郭丹青

电 话: 010-66093967/73/68 传 真: 010-66093966

E-mail: yli@csc.edu.cn、lmwang@csc.edu.cn、dqguo@csc.edu.cn

地 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A3 座 13 层 (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2

2015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 项目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配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中部崛起战略及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实施，做好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的选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采取与各有关省、市、自治区分别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具体确定各省、市、自治区资金配套比例、选派规模、类别、期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其他有关事宜。

第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有关省、市、自治区教育（人社）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为各地项目主管部门并负责本地区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15 年计划选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含博士后）2100 人。

第四条 参加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的省、市、自治区包括：贵州省、云南省、重庆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甘肃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四川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加地方合作项目的省包括：河北省、湖南省、河南省、海南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浙江省、湖北省、江西省、广东省、上海市。

第五条 高级研究学者的留学期限为 3-6 个月。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为 6-12 个月，其中以团队形式派出的（含成班派出项目、科研

团队、地方子项目)留学期限可为 3-12 个月。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为 3-24 个月。

第六条 选派专业领域主要为《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学科、专业领域。

重点支持地方重大工程、重点学科和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地方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对人才培养的需求。

第七条 留学人员主要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第八条 留学人员主要通过国内推选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地方或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

第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赴英国留学的访问学者可申请 1000 英镑以内的 Bench Fee。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符合《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及各省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须为国内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第十二条 高级研究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含)。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此外,申请人还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骨干。

(二) 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三) 中央国家机关、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高级行政管理人员，须具有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含副司局级）以上行政职务。

第十三条 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含），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第十四条 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含），应为国内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

第十五条 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者不须提交。

第十六条 外语水平需达到《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确定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合格标准者，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 WSK/TOEFL/IELTS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此部分人员被录取后，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外语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派出。希望参加外语培训者，应在申请表中注明意向培训地点。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达到合格标准者。

第十七条 申请通过地方或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者，还需满足协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八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重点依托地方重大工程、重点学科和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国际学术交流合作进行选拔。

第十九条 2015 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4 月 6 日-4 月 20 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第二十条 国内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并出具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或委托申请人提交至各有关省、市、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有关省、市、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受理工作（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通讯录）。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各地项目主管部门应在 4 月 25 日前将受理工作情况以书面公函形式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在 5 月 20 日前将地方专家初审情况及参加专家终审候选人名单以书面公函形式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项目主管部门留存，留存期限为 2 年。

第二十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通过材料评审或面试的方式对候选人进行终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

第二十四条 录取结果将于 2015 年 8 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发放至各地项目主管部门。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为一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2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国家留学基金委原则上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留学人员在到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预定机票等派出手续前，须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阅是否需要办理《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及办理方式。如遇问题，请按录取国别或地区联系欧洲事务部、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科研团队及由基金委统一联系成班派出的录取人员请联系法律与项目部（联系方式请登录 www.csc.edu.cn，浏览“基金委机构设置”查询）。

第二十七条 在为留学人员办理派出手续时，推选单位及留学服务机构应按要求认真审核留学人员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后派出。为方便留学人员了解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有关规定，指导签订和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护照、签证、交存保证金等派出手续，国家留学基金委编写了《出国留学人员须知》，请登录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认真阅读并按要求执行。

第二十九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须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

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每3个月向推选单位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

第三十一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国内推选单位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履行按期回国回省回原单位服务的义务。留学人员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推选单位汇报留学成果。

留学人员须认真填写《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中“留学总结及学术成果报告要点”一项，并提交邀请方出具的评价意见。

第三十二条 推选单位应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在留学人员录取后，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其工作，保证按期派出，并及时将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函告国家留学基金委；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应进行行前教育，对其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第三十三条 各地项目主管部门及推选单位应定期对省、市、自治区及本单位派出、回国情况以及取得的公派留学效益等情况进行总结，将总结报告连同典型事例等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三十四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 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4. 申请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
5. 申请以成班项目派出的“双肩挑”申请人推选单位重点推荐函
6.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8.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9.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10. 外方合作者简历
11. 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三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三份书面申请材料，由其审核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协议对申请材料有特殊

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申报“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合作协议派出项目”人员除外）。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若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对国外邀请信有特别要求，应按项目要求准备）

①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②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

③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时间；

④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⑤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⑥资金资助情况;

⑦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4. 申请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申请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应至少包括: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项目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项目介绍、项目组组长、成员及分工介绍。

5. 申请以成班项目派出的“双肩挑”申请人推选单位重点推荐函。

推选单位重点推荐函应包括具体推荐理由、申请人目前承担的教学任务、教学工作占全部工作的比重。应使用学校正式文头纸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工作的证明材料,应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

8.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9. 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 5 页(含)。

10. 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11. 其他材料。

（1）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申请高级研究学者人员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2）在研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3）免予评审直接录取所需材料：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申请高级研究学者的人员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者申请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的人员，应提交相关证明作为直录材料。

（4）论文首页：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

2015 年“地方合作项目”网上报名指南

一、报名网址: <http://apply.csc.edu.cn>

(要求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6、7、8、9、10 版本。如果使用 IE8.0 及以上版本,请启用浏览器的“兼容性视图模式”后使用。开启方法可参考:
<http://windows.microsoft.com/zh-cn/internet-explorer/use-compatibility-view#ie=ie-11>)

二、报名时间: 2015 年 4 月 6 日-4 月 20 日

三、报名程序:

1. 注册用户名(往年申报过的,应重新注册帐号,邮箱和身份证号码可重复)
2.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填报
3. 上传申报材料

※注: 请注意报名截止时间, 务必在报名结束前提交申请表。

四、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 (请在填写申请表前, 仔细阅读“选派办法”, 查看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登录首页的“申请类别”请选择——访学类

申请表共 8 个子表, 请按顺序填写, 每完成一个子表, 请注意点击“保存并下一步”。

子表 1: 基本情况——请申请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姓名(中文)、姓名(拼音): 请仔细检查, 按照提示的格式进行填写。

注意不要出现错别字或拼音拼写错误。

最后毕业院校及专业：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是否入选国家级人才：如填写“是”请注意填写后续选项，并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现工作单位：请在列表中选择相应工作单位。如列表中没有列出，则选择此列表末端的“其它”，在新出现的“请输入工作单位”中自行填写工作单位名称。填写时请注意使用规范全称，仅填写单位全称，不用填写部门。

照片：请拖动内侧垂直滚动条至底端，在“家庭电话”的下一行上传照片。要求免冠证件照、大小不超过 50KB、格式为 jpg 或 jpeg。请注意未上传照片会导致无法提交。

子表 2: 外语水平——※基金委将根据申请人的填写内容进行录取后相关语言培训安排，请务必据实填写※

一外语种：请根据本人掌握的语种进行选择（与申请国家使用语种无关）。

是否达到外语合格条件：

①未达到外语合格条件---如申请时未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请选择此项，并选择是否同意参加培训部外语培训及意向培训地点。

②已达到外语合格条件---如申请时已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请选择此项，并选择相应的达标方式（外语合格有效期以申报时为准）。

※请注意：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在填写前仔细核对外语合格证明是否仍在有效期内，如证书已过期则不能再作为外语程度证明。

合格标准:

- a. 外语专业——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 b. 曾在国外学习工作(需提交驻外使领馆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8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12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3个月(含)以上;
- c.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需提交合格的成绩单)——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标准, 成绩有效期为两年;
- d. 培训部培训合格——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
- e.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等外语水平考试——达到合格标准, 成绩有效期为两年。

子表 3: 教育与工作经历——请按照每一项提示要求进行填写。

子表 4: 主要学术成果——每一项均请按“最重要-重要-一般”及“时间近远”依次填写, 至多 4 项。

子表 5: 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介绍——如无可不填。

子表 6: 研修计划——请结合提示条目进行填写。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拟留学专业(研究课题), 特别是拟研究方向国内外研究进展

- b. 申请人在拟研修方向上已取得的研究基础（请重点描述）
- c. 拟研修的具体科学/技术问题（请重点描述）
- d. 拟研修学校/研究所在申请人拟研修方向上的研究水平，国际影响力及研究条件（请重点描述）
- e. 出国留学预期目标、研修计划、方法及时间安排；
- f. 拟研修的科技问题对本地区建设的贡献（请重点描述）
- g. 回国后的后续研究计划，以及申请人已拥有的相关研究条件（请重点描述）

子表 7: 国外邀请人（合作者）——请按照要求填写邀请人相应信息，并提交邀请人简历。

※子表 8: 申请留学情况——请按顺序填写以下内容

申请留学身份：访问学者、博士后、高级研究学者

（根据项目简章要求及自身条件进行选择）

申报国家/地区：不限（根据本人具体联系情况，自行选择）

申报项目名称：地方合作项目

可利用合作渠道项目：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计划留学单位（外文）：请根据已确定的国外院校进行选择，并提交邀请信。支持模糊查询。（如填报院校与邀请信不符将按淘汰处理。一经录取，留学单位不再变更，请慎重填报）

如您所计划访问的留学单位不在系统提供的选择范围内，请按要求提交“国外留学单位申请表”，申请将在 5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处理，请注意申报

截止时间。

受理机构名称： 请选择本人所在省市教育厅/教委

留学专业名称、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或相近专业。

具体研究方向：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根据专业进行选择，或可选择列表最底端的“不在所列学科中”（此项不作为评审依据）。

申请留学期限：高级研究学者—— 3-6 个月；

访问学者—— 6-12 个月

（留学期限在 6 个月以下的仅限“科研团队”、“地方子项目”申请人填报）；

博士后—— 3-24 个月

申请资助期限：请与“申请留学期限”一致

是否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如果曾经享受过，请填写具体时间。

※请注意，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五年的人员不符合申报条件。

五、上传申报材料

完成申请表填写、保存后，即可点击左侧“上传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分为“必传”、“非必传”两类，申请人须按要求将“必传”材料全部上传后，方可提交申请表。“非必传”材料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上传。

请注意：

1. 所上传的材料须为 PDF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3MB。如材料为多页，必须合并成为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否则后上传文件将覆盖先上传文件。
2. 上传后应预览检查，防止出现上传过程出现文件损坏情况。

六、完成网上报名：申请表所有项目填写完毕并完成“必传”材料上传后，点击左侧“提交申请表”。成功提交后，系统会根据填写内容自动生成《访学类申请表》（PDF 格式），请下载并打印（PDF 文件请用 Adobe Reader 或 Acrobat 软件打开）。并在申请表首页右上角空白处手工粘贴 1 寸免冠照片，且在第 3 页的申请人保证处签字。

※注：提交申请表后，如需修改请点击左侧“提回申请表”，并请在报名截止前重新提交。

七、请将打印好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连同《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须由单位主管部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提交当地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材料，按顺序装订整齐交至所属受理机构。

注：如所在单位为司局级以下单位，则需由司局级主管单位（所在省区教育厅（局）/教委）在“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栏中签章。